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绿[2025]17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 2025 年度 零碳创建和标杆单位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树立零碳创建标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沪经信节[2021]465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167号)有关安排,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零碳创建和标杆单位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工厂、园区、数据中心等。

申报主体应具有清晰的物理边界,生产经营正常,注册地为上海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未发生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尽可能采用高能效设备和产品;应制定适宜的零碳发展策略和实施方案。

- (二)申报类型:零碳创建单位、零碳标杆单位。
- (三)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参照T/SEESA009《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10《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和T/SEESA013《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实施创建,并自主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第三方评价报告(附件)。(标准文本下载http://www.emcsh.org/article.php?name=20250312132025)
- (四)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碳盘查的能力,并对碳盘查结果准确性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程序

- (一)申报主体于5月20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节能和综合利用一门式窗口(地址: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电子版发送至wangxm@secepsa.com。
- (二)市经信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 考察,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发布,并进行宣传。

附件: 1. 零碳工厂(园区、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2.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零碳企业(园区)申请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联系人: 汪晓明 60805428 15921534677, 毛俊鹏 23119418) - 2 -

零碳工厂(园区、数据中心)

第三方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方机构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一、申报主体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企业性质	内资(□国有□集体□民	营)口中外合う	灸□港澳台□外商独资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是(上市时间	: , 股票	票代码:)	
申报类型	□零碳工厂 □零碳园	区 □零碳数	数据中心	
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第三方评价结果	1			
零碳工厂	□示范型			
零碳园区	□基础级	□创建级	□引领级	
零碳数据中心	□创建型	<u>1</u> ;	示范型	
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工厂(园区、数据中心)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机构公章)	

二、概述

介绍评价的目的、范围及依据。

介绍工厂(园区、数据中心)的基本信息,包括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几年产能形势分析、所获荣誉等情况。

三、评价过程及方法

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指标数据收集及审核过程、报告编写等内容。

四、碳排放现状、零碳排放的路径及举措

介绍工厂(园区、数据中心)能源消耗情况,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范围、排放源的类型、排放量、数据要求及来源,所处的零碳发展现状水平及减排承诺。

介绍工厂(园区、数据中心)温室气体的减排策略、阶段性减排目标、规划目标等。结合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节能措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含碳原料替代方案、碳抵消等方式,总结实现零碳的路径、措施及亮点工作,采用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零碳的实现成效及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评价指标符合情况

介绍工厂(园区、数据中心)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的符合情况,各评价指标参照 T/SEESA009《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10《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13《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详细说明 2024 年度零碳的实现情况,温室气体的抵消方式及抵消量,实现零碳排放的时间段(年度)。

六、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园区、数据中心)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结论(包含类型或级别)。

七、附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零碳企业(园区)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注册地	
单位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集体 □外商独资 □民营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零碳示范申 请类型	零碳工厂 □示范型 零碳园区 □基础级 □创建级 □引领级 零碳数据中心 □创建型 □示范型		
零碳示范创建	亮点及举措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法定代表(签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